

关于组织温室气体核查领域认可规范文件转换的告客户书

尊敬的组织温室气体核查领域获证客户：

CNAS-CV04:2024《〈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〉（ISO 14065:2020）标准的应用要求》、CNAS-CV05:2024《环境信息—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》、CNAS-SV02:2024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于2024年正式发布并实施。根据CNAS-EV-002:2024《关于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》文件的要求，我公司已完成对新认可规范的转换工作，将于2025年4月上旬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以下称CNAS）提交新版规范的认可转换申请，涉及到对获证客户核查要求的变化，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称XJY）对获证客户核查转换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换申请

- 1、自2025年4月1日起，XJY将按照新认可规范文件要求受理组织温室气体核查领域初次、再次核查申请，且不再受理依据旧版认可规范的核查申请。
- 2、在XJY未取得认可转换资格前，尚不能按照新核查业务范围颁发带CNAS标识的温室气体核查陈述。在XJY获得CNAS认可转换后，可结合认可业务范围，颁发依据新版认可规范的带有CNAS认可标识的温室气体核查陈述。

二、转换要求

对依据旧版认可规范的管理要求实施组织温室气体核查的获证客户，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实施转换：

1、结合再次核查转换

新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的发布日期为再次核查决定之日。通过再次核查进行转换时，不另外增加转版的核查人日。

2、申请专项转换

当获证组织出于市场需求或自身管理需要，在时间上又不能结合再次核查进行转换时，可以申请专项转换。

请获证组织确保贵公司的组织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持续有效。如有疑问可与XJY市场部、分支机构等联系，总部联系电话：010-64788436。

特此通知！

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